

認識天主教

天主教是基督教三大宗派之一，正式名稱為公教或公教會，又稱為天主教會或羅馬天主教會。

天主教，它的名稱起源自拉丁語的「Catholicus」，意思是「普遍的」，翻譯作中文「公」是取自「天下為公」的「公」。「公教會」一詞的最早出現在《使徒信經》中所說的「聖而公教會」，它的涵義是因為公元 381 年，召開的尼西亞大公會議產生的尼西亞信經，得到進一步完善的確立：「我信唯一、至聖、至公，從使徒傳下來的教會」。

中文通用「天主教」一詞，是利瑪竇等耶穌會宣教士於明朝中期來到中國後，為使教義容易被中國人了解而採用。同時，為適合中國人「敬天」的傳統，並且多數用來指天主教會，即由羅馬教宗領導的教會。¹

(一) 歷史簡介

根據新約聖經，耶穌基督（上帝的兒子）道成肉身，藉聖靈感孕並童貞女馬利亞（耶穌基督地上的母親）降生開始。因此基督宗教產生於公元一世紀，最初是自猶太教中慢慢分出來。隨着耶路撒冷被佔領和遭受逼迫，教會的中心逐漸轉向帝國的首都羅馬。

從公元一至四世紀，羅馬皇帝不斷對基督徒進行大逼迫。直到君士坦丁大帝在 313 年歸向基督，頒佈米蘭詔書，將基督宗教作為合法的信仰。後經歷多次宗教爭辯，平定異端，穩固內部宗教信仰。君士坦丁大帝於 330 年，將羅馬帝國的首都遷往君士坦丁堡，引發日後羅馬（西）教會與君士坦丁堡（東）教會的領袖地位的爭執。

君士坦丁之後，361 年，羅馬皇帝猶利安重新恢復異教信仰，一再對基督徒進行壓迫，直至 380 年狄奧多西一世公佈基督宗教為國教，因此，有許多異教徒加入教會，成為掛名的基督徒，漸漸也將異端信仰滲入教會中。

第 5 世紀末期，不合聖經的教義及活動已在教會生根，例如：為死人禱告；相信煉獄；四十天大齋期；敬拜殉道者，特別是敬拜馬利亞，燒香燭向聖徒致敬；迷信聖徒遺物有奇異能力；在教會中設圖像、聖人像、祭壇；聖職人員穿著華麗法衣；崇拜儀式日趨繁複華麗；講解聖經越來越少；聖地朝拜；修道主義；世俗化等。

公元 410 年羅馬城被日耳曼人攻陷，476 年最後一位西羅馬皇帝羅慕路斯奧古斯被廢，西羅馬帝國算是滅亡。但東羅馬帝國（拜占庭）的力量還是很可觀。

中世紀前期 - 包括從 6 至 10 世紀。

這段時間，特別是到 9 世紀初的歐洲被稱為黑暗時代。滅掉西羅馬帝國的外族，以日耳曼

的一個分支法蘭克人為代表，建立了一系列的王國。這些外族在攻陷西羅馬的過程中，對基督徒非常尊重和禮，他們自己在 6 至 7 世紀期間也漸漸歸信基督教。這些民族文化很低，甚至連自己的文字都沒有。教士和修士讀書識字，成了黑暗時代中間文化的曙光。

公元 751 年法蘭克王國進入卡洛林王朝，勢力擴大，查理曼大帝時代尤其強盛。

公元 800 年，羅馬教宗里奧三世為查理曼大帝加冕，顯示並進一步擴大了羅馬教會的政治影響力。歐洲開始走出黑暗時代。羅馬教會開始興起修道院，修道院在文化、農業、商業、慈善事業上面都起了重要作用。羅馬教會在眾教會中的領導地位越來越突出，與君士坦丁（東羅馬）教會的矛盾也加深。東羅馬教會的宗教活動在中東發展不大，公元 610 年穆罕默德建立伊斯蘭教，迅速擴張，東羅馬教會遭亞拉伯民族入滲後，面臨重大危機。

中世紀中期 - 是 11 至 13 世紀 - 1054 年東西教會正式分裂。

1054 年，教會分裂為公教（在中國稱為天主教）和正教（在中國稱為東正教）。天主教以羅馬教廷為中心，領導權主要在教宗和大公會。東正教以君士坦丁為中心，教會最高權力屬於東羅馬帝國的皇帝。

（1096 - 1291 年），天主教以維護基督宗教為口號，奪回被穆斯林佔領的聖城耶路撒冷，展開了 8 次宗教戰爭（十字軍東征）。

（1198 - 1216 年）是天主教教會權勢的巔峰時期。

此時，教會實在需要改革，因為教會擁有大批財富，擔任教會聖職是謀生最容易、最舒適的途徑；主教的薪金很高，於是有許多非常世俗的人當了主教。因此，當時的聖職人員大部份的屬靈情況令人嘆息！經院哲學成為神學的主流，教堂採用哥特式建築，顯示了技術的發展，教會漸漸腐敗。

但在這段黑暗時代中，也有不少真誠的基督徒和新團體興起，例如：方濟會、道明會、迦馬道理會、西篤會等。

中世紀末期 - （1200 - 1517 年）教會內部的困擾

摩擦與掙扎的最高峰是，教皇和皇帝之間的權力鬥爭。這期間，也興起不少勇士，敢於公開批評羅馬天主教的教義和組織。其中最重要的兩位是威克里和胡司。最後，胡司是以「殉道者之死」結束他一生。

中世紀天主教非常強調罪，以及罪所帶來在地獄和煉獄中的刑罰。當時和今日的天主教均認為煉獄是在人死後，上天堂以前，靈魂被火煉淨的地方。中世紀晚期贖罪券的發行

更日益盛行，成為日後宗教改革的導火線。

宗教改革 - 1517年，10月31日，馬丁·路德將他對贖罪券的看法寫下九十五條論綱，張貼在威登堡教堂的門前，引發了宗教改革運動，迅速的席捲了整個德國，瑞士的教會有慈運理、法惹勒把改革運動帶到日內瓦，諾克斯成為蘇格蘭偉大的改革者。

加爾文的歸正運動更進一步的，加深了宗教改革的影響。到了16世紀中期，主要宗派都與天主教抗衡，同時，天主教的教權與王權的權利爭奪，宗教的改革更加受到許多國家和民族的支持和保護。

從15世紀開始，西方民族在思想上起了極大的變化，近代的民族國家不斷地形成，從各方面爭取獨立自由。教宗的權力在天主教會內雖仍然很大，但是在歐洲大陸的宗教和政治逐漸分離；而另一方面，隨着新大陸的發現，傳教的工作獲得新的發展，天主教向亞洲、美洲、非洲、大洋洲展開了傳教的工作。

第二次世界大戰後，由於現代科技的發現，人類的資本主義、共產主義等，在思想和生活上都起了極大的改變，造成了對天主教的沖擊。東方、西方及後起的第三世界在政治、經濟、軍事、文化方面發生重大變化。

天主教的經典為聖經，又稱為新舊約全書。信奉天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真神。天主教會採用聖統制，神職人員奉行獨身，天主教教會法典是教會的基本律法，用於規範宗教生活的各方面。

(二) 教義

信徒認信的彌賽亞（即基督）拿撒勒人耶穌，聖經預言：彌賽亞（憂患之子）。馬利亞的順服、聖靈的感孕。

天主教奉耶穌為天主聖父的聖子、全人類的救主、「彌賽亞」、「基督」，降生成為人，救贖萬民，脫離罪的轄制。

基督論	道成肉身 - 降生（伯利恆）- 初向外邦人顯明 - 受浸（約旦河）- 受魔鬼試探 - 傳道 - 呼召使徒和門徒 - 山上寶訓 - 行神蹟 - 遭猶太人棄絕 - 登山變像 - 騎驢進入耶路撒冷 - 詛咒無花果樹 - 潔淨聖殿 - 橄欖山講論 - 受膏抹 - 受難前夜 - 為門徒洗腳 - 最後的晚餐 - 應許差遣聖靈 - 客西馬尼園的禱告 - 半夜被捕 - 受難當天 - 受猶太公會審判 - 受彼拉多審判 - 鞭刑 - 十字架（各各他山） - 身邊的強盜 - 遺言 - 被埋葬 - 三天後復活 - 向門徒顯現四十天 - 頒佈大使命 - 升天 - 應許再來。
聖經	天主教奉聖經為經典及最高權威，並作為教理的根源。天主是聖經的作者，在聖經各

	<p>書卷中所包含和陳述天主啟示的真理，是在聖靈的默感下寫成。天主默感了聖經的人間作者，而受默感的書教導真理。</p> <p>天主教接受舊約 46 卷書及新約 27 卷書，並尊之為受默感的書。聖經是天主的聖言，天主教認為個人不能主觀地隨意解釋，認為聖經有其客觀的正確真意，就應遵守客觀的標準，以防聖經原意變質。</p>
<p>釋經法</p>	<p>依照天主教古老的傳統，聖經的意義可分為兩種：即字面的意義和屬靈的意義，後者又分為寓意、倫理及末世的意義。</p> <p>字面的意義 - 就是那來自聖經言詞所表達，透過釋經學的正确解釋規則所發掘的意義。</p> <p>屬靈的意義 - 基於天主計劃的一致性，不但聖經的文字，連它所敘述的事實和事件也可成為標記。</p> <p>寓意 - 例如：經過紅海是基督勝利的象徵，因此，也是洗禮的寓意。</p> <p>倫理 - 聖經所記載的事跡是為勸戒信徒而記載下來的。</p> <p>末世 - 事實和事件的永恆意義，可引領信徒邁向天家。這樣，地上的教會是天上耶路撒冷的標記。</p>
<p>基督</p>	<p>基督一詞來自希伯來文「彌賽亞」的希臘譯文，解作「受膏者」。</p> <p>主耶穌完全實現了彌賽亞的神聖使命，因此，基督便成為祂的專有名字。因為在以色列，那些為執行天主賦予的使命，而奉獻於主的人，才可以因天主的名而被膏油。</p> <p>例如：君王、祭司、以及少數的先知。</p> <p>而彌賽亞的情況應是最傑出的，因天主差遣了祂，是為正式建立祂的神國。彌賽亞在同一時刻被上主膏油，成為君王、祭司和先知。耶穌以祂的祭司、先知和君王的三重功能，實現了以色列對彌賽亞的期望。</p> <p>天主教相信，天使向牧羊人宣告主耶穌的誕生，是天主向以色列所預言和應許的彌賽亞：「今天在大衛城中，為你們誕生了一位救世者，祂是主彌賽亞。」(路 2：11)</p> <p>從起初祂就是「父所祝聖並差遣到世上來的」那一位(約 10：36)，祂是童貞女馬利亞所懷孕的「聖者」(路 1：35)。約瑟被天主報夢，要「娶你的妻子馬利亞」，因她已懷孕，「那在她內受生的，是出於聖靈」(太 1：20)，那「稱為基督」的耶穌，生於大衛後裔的約瑟的妻子(太 1：16)。</p> <p>天主教認為，耶穌被祝聖為彌賽亞，顯露了祂的神聖使命。「這是祂的名字所指示的。因為在基督的名字內，已暗示了那位膏油的、那位被膏油的以及那位膏油本身：那膏油的就是聖父，那被膏的就是聖子，並且是在聖靈內被膏，聖靈本身就是膏</p>

	<p>油」。祂從永遠被祝聖為彌賽亞，從祂在地上的生活中顯露出來，就是當施洗約翰給祂受洗時，就是當天主「以聖靈和能力膏了祂」（徒 10：38），「使祂顯明給以色列人」（約 1：31），作為他們的彌賽亞。</p> <p>祂的工作和說話顯示祂是「天主的聖者」（約 6：69）。</p> <p>耶穌接受了彼得承認祂為彌賽亞的宣認，並預告人子將受難的日子已迫近。祂藉「自天降下的」（約 3：13）的超然身份，揭露了彌賽亞王權的真正內容，正如祂藉受苦僕人的救贖使命所揭露的：「人子來不是受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」（太 20：28）為此，祂的王權的真正意義，只有在祂被釘在十字架上時才顯示出來，但只有當祂復活後，祂的彌賽亞王權，由彼得在天主的子民前當眾宣佈：「故此，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，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。」（徒 2：36）</p>
聖傳	<p>聖傳指教會的傳統，與聖言一道構成天主教的信德寶庫。天主教相信天主的啟示是透過聖經和聖傳，這兩種方式傳遞給信徒，而聖傳是整個教會的生活。</p> <p>聖言和聖傳，是在作為天主子民的教會中產生出來的。教會負責保管、研究、體驗等促進對《聖經》及聖傳的進一步了解，使之成為活生生的天主聖言，這就是教會訓導。教會訓導通過教宗及主教們的宣講、大公會議的教導，天主教法典的規定的源泉和依據，這是天主教與基督教的基本分別。</p>
聖事	<p>七件聖事是天主教信仰生活的核心</p> <p>聖洗、聖體、堅振 – 這是天主教徒入門三件聖事，亦是所有天主教徒共同聖召的基礎；其中聖洗是整個天主教徒生命的基礎，進入聖靈內生活之門，以及通往其他聖事的大門。藉着聖洗，信徒從罪惡中獲得釋放，重生為天主的兒女，成為基督的肢體，加入教會，並分擔教會的使命。</p> <p>婚配 – 透過婚姻盟約，一男一女組成一個共同生活及互愛的親密共融團體。婚姻盟約是天主所創立，並賦予固有的法則。兩位已洗禮的人的婚姻也由主耶穌提升到聖事的尊位。</p> <p>聖秩 – 是信徒職務的聖事，包括：主教職、司鐸職、執事職三個等級。</p> <p>告解 – 信徒在領洗後所犯的罪，是藉着稱為悔改、告解、懺悔或和好的聖事，而獲得赦免。懺悔聖事由懺悔者的三個行動以及司鐸的赦罪所構成。懺悔者的三個行動：痛悔、告明或向司鐸承認罪過、立志作補贖並付諸實行。</p> <p>傅油（舊稱終傅聖事）</p>

	<p>感恩祭即彌撒。「彌撒」是「派遣」的意義。對羅馬人來說，在一次會議完結後，便打發人回家。在聖本篤會的會規內，彌撒就是指「差遣」。傳教或宣道的工作，是彌撒所賦予的使命。</p> <p>彌撒與聖體聖事是一個統一的整體，聖體聖事只能在感恩祭中被祝聖。按照聖經中耶穌所吩咐的，餅和酒被祝聖為耶穌的身體和血分給信徒，為使祂在十字架上所作的犧牲和獻祭，藉聖餐的方式永存人間，讓信徒藉領受聖餐，能與基督合成一體，在祂內生活。天主教相信在彌撒中救主基督親臨於：施行聖事者的身上，祂的聖言內，具體地持續不斷地臨於祝聖了的餅和酒內。</p> <p>感恩祭是天主教教會生活的中心，它以聖餐的方式，「重演」基督藉十字架上的犧牲所完成的救贖恩典。</p>
<p>天主 十誡</p>	<p>第一誡 - 欽崇一天主於萬有之上。</p> <p>第二誡 - 不可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。</p> <p>第三誡 - 守瞻禮主日。</p> <p>第四誡 - 孝敬父母。</p> <p>第五誡 - 不可殺人。</p> <p>第六誡 - 不可行邪淫。</p> <p>第七誡 - 不可偷盜。</p> <p>第八誡 - 不可妄作見證。</p> <p>第九誡 - 不可戀他人的妻子。</p> <p>第十誡 - 不可貪他人的財物。</p> <p>「十誡」一詞，其字面的意義是「十句話」（出 34：28；申 4：13，10：4）。在聖山上，天主給祂的子民啟示了這「十句話」。是天主「用手指」寫的（出 31：18；申 5：22）。「十句話」在天主的話裡，佔着重要的位置；「十句話」記載在出埃及記和申命記中，流傳至今。自舊約時代，經常為聖經所引用，但是，直到耶穌基督的新約，「十句話」的完整意義才顯示出來。</p>
<p>聖教 五規</p>	<p>天主教會的五條規條：</p> <p>(1) 主日及當守的法定節日，參與彌撒；並且要停止一切阻礙參與這些日子的工作和活動。</p> <p>(2) 應至少每年一次告明你的罪。</p> <p>(3) 至少應在逾越節時領受感恩（聖體）聖事。</p>

	<p>(4) 應在法定的日子遵守大齋和小齋。</p> <p>(5) 信徒應各盡其力支援教會物質上的需要。</p>
萬民四末	<p>天主教徒相信人生到最後要面臨四件事：</p> <p>(1) 死亡。(2) 審判。(3) 天堂。(4) 地獄。</p> <p>此為萬民四末。信徒多默想四末，會警惕自己、改善信仰生活。</p> <p>死亡 - 天主教認為死亡是人由現世轉入來世的分界。死亡並非生命的毀滅，而是生命的改變，即由現世的生活轉入來世的生活。因此，人要常警惕自己，甚麼時候人在地上的生命結束了，就不會再回來地上，因為人只死亡一次。</p> <p>所以天主教會常勸勉信徒要好好的預備善終。</p> <p>審判 - 天主教認為人的靈魂離開肉身後，肉身就入土安葬，靈魂卻到天主台前受審判，按他一生的功過接受賞罰。有大罪者受罰下地獄受永苦。有功勞者被提升天享永福；只有小罪者，既不能受罰下地獄，又不能立刻升天享永福，天主便安置他在煉獄中受苦作補贖，直到作完補償升天為止。這個審判稱為“私審判”。</p> <p>按對觀福音的記載，天主創造的世界有末日，人類亦有終結。到了時候，主耶穌帶着威能和榮耀、乘雲降臨，審判所有生者和死者。那時所有死去的人都要復活起來，接受審判。這個審判稱為“公審判”。</p> <p>天堂 - 依照天主教的教導，天堂是天主、天使、聖人聖女和善人永遠享福的極樂之所。</p> <p>地獄 - 現天主教已不再提地獄的存在，並認為地獄已經在主耶穌死亡時，進入地獄將所有義人和眾人領至天堂。過去，地獄為魔鬼和惡人受罰的極苦的地方，它的痛苦可分為：失苦-失去與神一起的痛苦，和覺苦-就是受永火焚燒的痛苦，這火是永不停止。還有受魔鬼迫害的痛苦。</p> <p>根據聖經關於地獄的確定和教會的教導，人有嚴重責任為自己的永久命運善用自已的自由意志。天主不預定任何人下地獄，墮入地獄是人甘願犯大罪離開天主、至死不肯悔改的後果。</p>
煉獄	<p>現天主教著重在煉獄的解說，並普遍認為現今已無地獄。主要在於天主教會確信，煉獄是受苦作補贖、補償小罪及暫罰的地方。人死後靈魂沒有大罪，只有小罪或暫罰尚未補償，既不該受永罰下地獄，又不能立刻升上天堂，於死亡接受自我審判時，則可至煉獄中受苦作補贖，直至償還罪債完畢為止。</p> <p>天主教稱此補償為最後的淨化，藉以達到最後為進入天國中應有的聖化。</p>

	<p>煉獄裡的痛苦有兩種：</p> <p>(1) 失苦，即無法得見天主無限美善的苦。</p> <p>(2) 覺苦，即受火燒的苦。</p> <p>這兩種苦在時間上有期限，並且在煉獄中沒有魔鬼與怨恨，因煉獄裡的靈魂都是準備升天的善人們的靈魂。</p> <p>天主教會從初期即開始重視紀念亡者，為他們奉獻彌撒，為使他們獲得淨化後能達到見天主的幸福境界，歷代的天主教會常囑咐信徒們多施捨，得大赦，作補贖或行善功為亡者贖罪。</p>
<p>祈禱</p>	<p>祈禱 - 天主教誦經用念珠</p> <p>天主教徒傳統的祈禱生活，包括三個主要的表達方式：口禱、默想和心禱。</p> <p>三者的共通點，是收集心靈。天主教相信祈禱是，天主與人在基督內結盟的關係。它是天主的行動，也是人的行動；它發自聖靈，也出自信徒，並與降生成為人的耶穌基督的人性意願相結合，而完全指向天主。</p> <p>祈禱是舉心歸向天主，同天主說話，虔誠的表達信徒的心意、或讚頌、或感謝、或懺悔、或求助。因為信徒相信天主是他們的慈父，便以兒女的身份向慈父天主表達他們的心意。</p> <p>誦讀聖言及誦念禱詞</p> <p>除誦讀聖經之外，在日常生活中，誦念禱詞也是天主教徒經常進行的宗教活動之一。</p> <p>同時，他們常在祈禱前後劃十字聖號。</p> <p>心禱 - 心禱是聆聽天主聖言。聖經、聖傳和信望愛三德，是祈禱的泉源。</p> <p>聖經是天主的聖言，信徒念聖經即是聽天主說話，進入祈禱境界。</p> <p>基督和聖靈的使命是在教會的聖事禮儀中宣報，實現救恩的恩典在人心中，引入祈禱。</p> <p>為進入祈禱，信徒必須對天主先懷有信望愛三德。</p>
	<p>(十) 基督教與天主教的分別</p> <p>(1) 在救恩方面：基督教是因信稱義；而天主教則主張人的成義得救，一面要相信，一面要遵照天父旨意去生活行善功（也要靠行為得救）。</p> <p>(2) 基督教，在舉行聖餐的餅和杯，只是作為紀念，但天主教相信餅和酒於祝福後即變成主耶穌的身體和血。</p> <p>(3) 基督教只承認聖經是信仰和教義的唯一根源。天主教的教義來源是聖經和聖傳，稱為信德寶庫。</p>

(4) 基督教的聖經是舊約全書 39 卷和新約全書 27 卷，共 66 卷。天主教的聖經是舊約全書 46 卷和新約全書 27 卷，共 73 卷。天主教在舊約多加 7 卷，基督教認為這些是旁經，不被放在舊約的正典中。

天主教認為只有教宗的解經是絕對正確的，信徒不可以隨意解經，基督教鼓勵信徒多閱讀和查考聖經。（徒 17：11）

(5) 基督教的教會，一般只有十字架，不會放置其他聖像，因為神所頒佈的十誡的第二誡，已清楚說明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（出 20：4）。天主教許可教堂或教友家中供奉聖像。

(6) 教皇無謬論 - 1864 年梵帝崗會議中，宣佈教皇無謬論。

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」（羅 3：10 下）只有主耶穌是唯一的義者，以致祂能夠擔當全人類的罪。即使大衛、所羅門、彼得等都有犯錯。

基督教對馬利亞的看法	天主教對馬利亞的看法
<p>(a) 她只是主耶穌肉身之母，並非神之母；同時，聖經中主耶穌多處直稱馬利亞為「婦人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…」(約 2：4)；</p> <p>(b) 她也是一個罪人，馬利亞是從父母生，並非從聖靈生。所以「馬利亞說：『我心尊主為大，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。』」（路 1：46-47）神揀選她只是作為主耶穌降生的器皿，主耶穌是從聖靈來的，所以祂與馬利亞完全沒有血緣的關係（太 1：18-20）</p> <p>(c) 馬利亞還生了幾個兒子和女兒「這不是木匠的兒子麼，祂母親不是叫馬利亞麼，祂弟兄們不是叫雅各、約西、西門、猶大麼。祂妹妹們不是都在我們這裡麼…。」（太 13：55-56）；</p> <p>(d) 只有主耶穌是神和人中間唯一的中保「因為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。」（提前 2：5）</p> <p>(e) 她並沒有升天，聖經沒有這樣的記載；</p> <p>(f) 如果她是神，豈不自相矛盾，一面說只相信獨一</p>	<p>(a) 她是天主之母；</p> <p>(b) 她是無罪（原罪）的，所以能生下無罪的主；</p> <p>(c) 她只生了耶穌，終身童身</p> <p>(d) 她是中保，因她是蒙恩的女子，將她抬得很高，可以向她禱告；</p> <p>(e) 她已升天 - 在主耶穌的右邊，等同救主；</p> <p>(f) 她可顯靈，她就是神；</p>

<p>的真神，為何又會多了一個神？事實，馬利亞的身份和我們一樣，「耶穌…，眾人中間，有一個女人大聲說：『懷祢胎的和乳養祢的有福了。』耶穌說：『是，卻還不如聽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』」（路 11：27-28）「耶穌回答說：『聽了神之道而遵行的人，就是我的母親…弟兄。』（路 8：21）</p> <p>(g)為何要向馬利亞祈禱？信徒只能奉主耶穌的名禱告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，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」（徒 4：12）</p> <p>(h) 敬拜馬利亞 - 連天使都拒絕使徒約翰的敬拜 「我就俯伏在他腳前要拜他。他說：『千萬不可，我和你並你那些為耶穌作見證的弟兄同是作僕人的，你要敬拜神。』（啟 19：10 上）</p>	<p>(g) 信徒要向祂祈禱</p> <p>(h) 敬拜馬利亞</p>
<p>基督教對罪及救恩的看法</p>	<p>天主教對罪及救恩的看法</p>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除褻瀆聖靈外，任何罪皆可得赦免「…人一切的罪，和褻瀆的話，都可得赦免。惟獨褻瀆聖靈，總不得赦免。」」（太 12：31）（約 3：18） 2. 救恩是神白白的恩典，任何人只要肯認罪、悔改，相信和接受主耶穌為個人救主，便可得救。「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。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」（羅 10：9-10）清楚說明，只要心相信和口承認，便可得救，並沒有其他任何條件。 3. 聖經中並沒有記載人死後，要在煉獄中受刑罰。同時，個人的罪是不可能憑買贖罪券得減或赦。真正解決的方法是向神認罪求神赦免（約壹 1：9） 4. 為何功德可以用錢買來的？「西門看見使徒接手，便有聖靈賜下，就拿錢給使徒，說：『把這權柄也給我…。』彼得說：『你的銀子，和你一同滅亡罷，因你想神的恩賜，是可以用錢買的。你在這道上，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罪有分致命的罪及可恕的罪二種，致命的罪是不守聖禮或是去新教教會聚會。 2. 除信心之外，人要得救必須要守聖事，信徒若不守此七聖事，就算到了天堂門口也不能進去。 3. 此生及煉獄中所受的刑罰，可藉贖罪券、或念玫瑰經、拜苦路、參謁葡萄牙蒂瑪之聖堂等來減輕。 4. 使徒，聖徒等的功德是可以用錢買來自己用的。

<p>無分無關，因為在神面前，你的心不正。」（徒 8：18-21）</p> <p>5. 人得救是因為基督所成就的救恩，並非因為教會。但基督是教會的頭，所以人可透過教會認識基督。</p> <p>6. 洗禮是人因信稱義後，願意在眾人面前公開表明自己的信仰，是一個見證與赦罪無關。</p> <p>7. 救恩是神白白的恩典，因基督已付上最大的贖價（羅 4：4-5）「…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。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」（弗 2：8-9）</p>	<p>5. 教會以外無救恩。</p> <p>6. 洗禮可洗去人原罪</p> <p>7. 救恩也要靠工作（善工）。</p>
--	--

ⁱ 參考：互聯網 - 維基百科：自由的百科全書 - 天主教
<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5%A4%A9%E4%B8%BB%E6%95%99>